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大功率 LED 器件 AEC-Q102 认证项目  
(第二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二、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要投标人在开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以便随时沟通开标过程中评审人员对投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 三、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 四、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所有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16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20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 PB2411251052/001-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佛山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已经项目审批，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 1、范围：

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对AEC-Q102认证的3款大功率器件进行供应商选型，确定1家委外检测供应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备 CNAS 实验室资质，具备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经营范围。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诚信守法方面的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2025年1月17日17时00分到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

2、获取方式：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nationstar.com/>）和粤采易平台（<https://www.gdycy.com/ucenter/#/zhaobiao-index>）

3、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号条款）**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王好娜，电话：0757-82100238-8350**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快递至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3、其他**

（1）项目类型：LED产品委外检测服务类采购

（2）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国星官网（<https://www.nationstar.com/>）和粤采易平台（<https://www.gdycy.com/ucenter/#/zhaobiao-index>）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人：**王好娜

**电 话：**0757-82100238-8350

**电子邮箱：**[wanghaona@nationstar.com](mailto:wanghaona@nationstar.com)

**八、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李攀

**电 话：**0757-82100238-8659

2025年1月1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招标人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0.3.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且所有投标文件将不予退回。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号条款）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号条款)

####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前

21.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23.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4.6.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 25.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交期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7.2.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 28.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 28.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9.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9.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9.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9.4.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交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 29.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9.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7.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9.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七、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明确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后续由招标方和中标方进行明确。

## 八、其他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号条款）
-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号条款）
- 3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3.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交保密承诺书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5. 终止招标的情形：
  - 35.1. 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终止招标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35.1.1. 招标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对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35.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 35.1.3. 资格预审结束后，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人或者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均放弃投标；
    - 35.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少于三人；
    - 35.1.5. 所有投标人均放弃投标；
    - 35.1.6. 所有投标人均被取消投标资格；
    - 35.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2. 招标文件有重大错误或发现违法内容，招标活动不能继续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 35.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要修改招标文件再重新招标，或者原项目计划或行政审批手续被撤销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 35.4. 招标人因经营困难、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需要取消招标项目。
  - 35.5.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原项目已无实施必要或无法进行招标。
  - 35.6.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或对招标方案重新论证。
  - 35.7. 参与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潜在投标人或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时将导致招标无以为继。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方权利义务

- 36.1. 积极配合中标方的检测/认证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样品的提供，保证样品是完整、无损的。负责提供检测/认证所需要产品资料。
- 36.2. 提前通知中标方与样品有关的危害或危险，包括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材料的存在。
- 36.3. 按照中标方要求，提供检测/认证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
- 36.4. 服务过程中，招标方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终止或变更。招标方应就中标方已完成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检测/认证费用。
- 36.5.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中标方支付检测/认证费用。
- 36.6. 如招标方对检测/认证结果有异议，可向中标方提出。如对报告数据产生疑问可免费复测/重测一次。

### 37. 中标方权利义务

- 37.1. 收到招标方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后，应当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损坏，或资料不全、有误的，应及时通知招标方。
- 37.2.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认证服务。
- 37.3. 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专业服务，以保证检测/认证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37.4. 协助招标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检测/认证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招标方的咨询。
- 37.5. 检测/认证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对于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符合项目，应及时通知招标方整改并重新送样（如需）和提供合格的资料（如需）。
- 37.6. 对于服务样品，如招标方对样品留存没有特别要求，中标方将结合样品本身特点，按内部管理要求对样品留存并尽善良保管人之必要的保管义务，超过留存期（留存期不得少于6个月，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则为6个月），中标方在招标方书面同意销毁留存样品的情况下，可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
- 37.7. 中标方对样品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
- 37.8. 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权利义务转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 37.9. 中标方应就其受托处理的协议工作免费向招标方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37.9.1. 检测/认证标准及相关检测/认证需求的咨询；
  - 37.9.2. 检测/认证标准及检测方法/认证标准的培训。
- 37.10. 后续若有基于本项目而产生的衍生项目，均需按照本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的服务内容执行，否则，

应就造成的招标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8. 保密责任

- 38.1. 招标方应为中标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38.2. 中标方应为招标方所提供的所有样品、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中标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使用。
- 38.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38.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应就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8.5.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

### 39. 免责条款

服务的顺利进行，需依靠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 39.1. 若任何一方因客观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发生和后果不能控制和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则该方不承担因此而不能或迟延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
- 3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遭受不可抗力情形，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证明材料，并解释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
- 3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90天，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协议。

### 40. 违约责任

- 40.1. 招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予中标方，但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1%。
- 40.2. 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检测/认证报告时，每延期一日，支付应付检测/认证费用总额0.05%的违约金予招标方，如延期超过5天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报价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返还招标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自付费用返还样品。
- 40.3. 因中标方损毁或遗失招标方样品或未按照37.6.条规定保管、留存样品的，除了需按样品价值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样品价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为基准；如市场价值无法评估，则以样品成本价格计算。
- 40.4.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中标方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的数据或结论发生错误，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40.5. 如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协议的，应按本项目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委托第三方加急检测/认证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等）。

#### 41. 协议解除

41.1. 如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1.2. 如中标方未按约定执行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赔偿。

#### 42. 其他

42.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检测/认证申请表和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等均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附件规定对招标方更有利的，以附件的具体约定为准。

42.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42.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将其作为法律依据应用于任何仲裁或者诉讼。

42.4.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申请 佛山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b>说明</b>
1.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二、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2.1	（报总价时保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报单价时保留）《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2.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5	投标有效期：90天。
2.6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三、	<b>开标与评标</b>
3.1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3.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b>合同签订</b>
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段内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投标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一览表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标段一	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的AEC-Q102认证（第二次）	3款大功率LED器件	收到样品后3个月内	人民币44万元

注：本项目共计一个标段。

### 二、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将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对AEC-Q102认证的3款大功率器件进行供应商选型，确定1家委外检测供应商。

### 三、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3款大功率器件的AEC-Q102认证	

### 四、服务要求

#### （一）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以下投标资格文件（★号条款）

1. 供应商调查表：按照文件模板填写资料，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文件需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文件需加盖公章；
4. 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名称可手写亦可打印，各授权人签名需手写填写，不可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  
注：如后续合作，提供的报价单中的签名必须是此文件授权的人，且签名笔迹需要一致。
5. 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名称可手写亦可打印，五个盖章的位置必需全部盖章，不可留空；如无表中  
所列的章，可盖公章代替；如盖章位置不足，可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6. 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按照文件模板填写信息并加盖公章；
7. CNAS证书复印件；

注：《供应商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简介》、《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和《CNAS证书复印件》共计七份文件与方案等其他投标资料分开装订，单独提供。2023年或2024年已经提供过此套资料的供应商，资料无变更的可以不用再提供。

#### （二）项目实施方案（▲号条款）

本次招标涉及的认证产品共计3款，产品各项目测试要求详见《产品信息、产品测试要求和认证计划清单》，清单请联系招标方索取。

投标人需根据《产品信息、产品测试要求和认证计划清单》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书，实施方案书需包括如下内容：

### （1）价格部分

①需提供3款产品全部AEC-Q102认证项目都由检测机构完成的报价，报价格式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每个产品各个项目的单价。当由此招标项目衍生出的与AEC-Q102相关的项目时（如AEC-Q102失效项目的重做等），将会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执行。

### （2）技术能力部分

①测试/试验设备信息：针对AEC-Q102认证中的各个试验项目，按照招标方制定的试验设备信息格式列出所有项目涉及设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厂家、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参数、散热方式；**对需要通电的试验，列出电源参数信息。**

注：需要列出的是大功率LED器件做AEC-Q102认证所需要的设备。我司要求使用液体制冷/半导体制冷设备。

②可靠性项目测试方案：列出大功率器件可靠性试验项目的散热方案和基板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散热器图片，设备图片等。整个项目需要中标方使用**铜基板**进行试验，铜基板尺寸设计根据机构设备散热能力来设计，**要满足大功率散热，要进行热电分离设计。**

③同案件的经验积累：提供开始做AEC-Q102认证的时间，并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提供2023年和2024年**大功率（>5W）** LED器件AEC-Q102认证服务的案件数量，列出主要客户名称，并提供为其服务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认证证书、认证报告等，资料中的保密信息可做适当处理。佐证资料需能明确看到合作日期，合作产品功率等信息。

### （3）服务部分

为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当由此招标项目衍生出的与AEC-Q102相关的项目时（如AEC-Q102失效项目的失效分析等），为避免双方在沟通中发生分歧，投标方需提供针对失效项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提供失效分析等服务，服务是免费还是自费等。

### （4）交期和报告要求

①按照招标方的认证计划，中标方在收到招标方样品后3个月内需完成检测出具正式报告。  
②当招标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提出需要复测数据时，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工作，不得以加收费用等形式降低配合度。复测数据需在中标方提出复测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得影响报告的出具进度。  
③在出具草稿报告期间，在不违背数据真实性的前提下，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的要求出具报告。

④正式报告发布后，非因招标方原因导致的报告问题，中标方需在招标方提出修改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免费修改，不得以加收费用等事由影响报告的修改。

⑤可配合招标方免费加出报告，如加出中文版报告，加出临时版报告。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标准的免费培训讲解等。**

## 五、商务要求（▲号条款）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当有预付款时，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30%。
2. 预付款支付：如需支付预付款，在项目开案后，中标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至中标方。若招标方因内部流程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招标方会提前两天通知中标方，经中标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中标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等方式延误项目的开案和项目的开展进度。
3. 尾款支付/全款支付：中标方完成检测，经招标方确认，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由中标方出具报告。尾款金额为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减去后无应付金额的即该次无需支付。招标方对报告无异议后由中标方开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至中标方。若招标方因内部流程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招标方会提前两天通知中标方，经中标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
4. 当项目出现异常，未能全部完成检测时，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支付款项。已完成部分的款项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认的标准计算。招标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已完成的检测项目费用的，超出部分中标方应退还招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检测的，中标方应就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测试的费用。

##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公司简介、《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和CNAS资质证书）；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包组/相应采购内容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10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 项目评分表

(100分)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b>价格部分（合计70分）</b>		
1.	含税报价	注：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第24.2条相关条款 此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报价： 提供3款大功率LED器件按照全部AEC-Q102认证项目都由检测机构完成的报价，最低报价得分70分；最高报价得分35分；其他报价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报价得分=（最高报价-报价）/（最高报价-最低报价）*35+35。	70
二	<b>技术能力部分（合计25分）</b>		
1.	测试/试验设备信息	按要求提供所有项目的设备信息，设备信息需包含设备名称、设备厂家、设备型号和设备参数信息： 1) 提供了所有项目用的设备信息，且包含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信息，得分5分； 2) 提供了所有项目用的设备信息，且包含了部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信息，得分2分； 3) 未提供设备信息，得分0分。	5
2.	可靠性项目测试方案	列出大功率器件可靠性试验项目的散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散热器图片，设备图片，线路板设计等。整个项目需要中标方使用铜基板进行试验，铜基板尺寸设计根据机构设备散热能力来设计，要满足大功率散热，要进行热电分离设计。 1) 散热方案为液体制冷/半导体制冷方式，散热器满足我司产品散热要求，使用的是热电分离设计的铜基板，得分10分； 2) 非液体制冷/半导体制冷方式或使用的比铜基板散热更差的基板或铜基板未进行热电分离设计，得分0分。	10
3.	同案件的经验积累	按要求提供2023年和2024年期间 <b>大功率（&gt;5W）</b> 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服务的案件数量及客户数量： 1) 案件数>5个且客户数量≥3个，得分10分； 2) 案件数<5个或客户数量<3个，以案件数量5个，客户数量3个为基数，每少一个案件数减1分，每少一个客户数量减2分，两者累计减分，该项最低0分。	10
三	<b>服务部分（合计5分）</b>		
1.	服务	为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当由此招标项目衍生出的与AEC-Q102相关的项目时（如AEC-Q102失效项目的失效分析等），为避免双方在沟通	5

		中发生分歧，投标方可免费提供失效分析服务，得分5分； 不提供失效分析服务，或不免费提供失效分析服务，得分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项目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大功率 LED 器件 AEC-Q102 认证项目（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标段：标段一

投标时间：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调查表》、供应商公司简介、《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和CNAS资质证书或同等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相应包组/相应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页

	内容的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项目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页
技术能力评审自查表			
1.	测试/试验设备信息	试验设备信息	第（ ）页-（ ）页
2.	可靠性项目测试方案	散热方案，基板设计方案	第（ ）页-（ ）页
3.	同类案件经验积累	合作案例清单	第（ ）页-（ ）页
服务评审自查表			
4.	产品失效分析	产品失效分析方案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项目（第二次）\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 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星光电大功率 LED 器件 AEC-Q102 认证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p><b>3、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p>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p> <p>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p> <p>17.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p> <p>17.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p>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p> <p>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p> <p>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p> <p>18.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p> <p>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p> <p>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p> <p>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p>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p>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33.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3.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3.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3.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3.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p>四、服务要求</p> <p>(一)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以下投标资格文件</p> <p>1. 供应商调查表：按照文件模板填写资料，并加盖公章；</p> <p>2. 营业执照：文件需加盖公章；</p> <p>3. 公司简介：文件需加盖公章；</p> <p>4. 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名称可手写亦可打印，各授权人签名需手写填写，不可打印；文件需加盖公章；注：如后续合作，提供的报价单中的签名必须是此文件授权的人，且签名笔迹需要一致。</p> <p>5. 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名称可手写亦可打印，五个盖章的位置必需全部盖章，不可留空；如无表中所列的章，可盖公章代替；如盖章位置不足，可自行调整表格格式；</p> <p>6. 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按照文件模板填写信息并加盖公章；</p> <p>7. CNAS证书复印件或与CNAS同等资质证书复印件；</p> <p>注：《供应商调查表》、《营业执照》、《公司简介》、《文本签核授权》、《供应商印章备案》、《供应商廉洁行为承诺书》和《CNAS证书复印件》共计七份文件与方案等其他投标资料分开装订，单独提供。2023年或2024年已经提供过此套资料的供应商，资料无变更的可以不用再提供。</p>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标段一	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 AEC-Q102认证（第二次）	3款大功率LED 器件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备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投标无效。
-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15	C9	Thermal Resistance 热阻	TR	10	1	10	10pcs		
16	C10	Solderability 可焊性	SD	10	3	30	30pcs		
17	C12	Hydrogen Sulphide 硫化氢腐蚀	H2S	26	3	78	336h		
18	C13	Flowing Mixed Gas 混合气体腐蚀	FMG	26	3	78	500h		
19	C14	Board Flex 板弯曲	BF	10	3	30	30pcs		
20	E0	External Visual 外观检查	EV	all	all	0	all		
21	E1	Pre- and Post-Stress Electrical and Photometric Test 应力试验前后光电参数测试	TEST	all	all	0	all		
22	E2	Parametric Verification 参数验证	PV	26	3	78	78pcs		
23	E3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Human Body Model 抗静电人体模式	HBM	10	3	30	30pcs		
24	E4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Charged Device Model 抗静电机械模式	CDM	10	3	30	30pcs		
25	G2	Vibration Variable Frequency 振动测试	VVF	10	3	30	30pcs		
26	G3	Mechanical Shock 机械冲击	MS	10	3	30	30pcs		
27		老化治具制作及使用费 (包含单颗样品测试板、散热器等耗材)						/	
<b>合 计 (元)</b>									

产品型号2: \_\_\_\_\_

序号	测试项目	缩写	样品数/批	批数	样品总数	测试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含税)
1	A1 Pre-conditioning 预处理	PC	104	3	312	每批		
2	A2 a Wet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高湿寿命	WHTOL1	26	3	78	1000h		
3	A2 b Wet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高湿寿命	WHTOL2	26	3	78	1000h		
4	A3 a Power Temperature Cycling 功率温度循环	PTC	26	3	78	1000 cycle		

5	A4	Temperature Cycling 温度循环	TC	26	3	78	1000 cycle		
6	B1 a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工作寿命	HTOL1	26	3	78	1000h		
7	B1 b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工作寿命	HTOL2	26	3	78	1000h		
8	B3	Pulsed Life 脉冲寿命	PLT	26	3	78	1000h		
9	C1	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 破坏性物理分析	DPA	/	/	/	16pcs		
1 0	C2	Physical Dimension 物理尺寸	PD	10	3	30	30pcs		
1 1	C3	Wire Bond Pull 焊线拉力	WBP	10	3	30	30pcs		
1 2	C4	Wire Bond Shear 焊线推力	WBS	10	3	30	30pcs		
1 3	C5	Die Shear 芯片推力	DS	5	3	15	15pcs		
1 4	C7	Dew 凝露	DEW	26	3	78	65h		
1 5	C9	Thermal Resistance 热阻	TR	10	1	10	10pcs		
1 6	C1 0	Solderability 可焊性	SD	10	3	30	30pcs		
1 7	C1 2	Hydrogen Sulphide 硫化氢腐蚀	H2S	26	3	78	336h		
1 8	C1 3	Flowing Mixed Gas 混合气体腐蚀	FMG	26	3	78	500h		
1 9	C1 4	Board Flex 板弯曲	BF	10	3	30	30pcs		
2 0	E0	External Visual 外观检查	EV	all	all	0	all		
2 1	E1	Pre- and Post-Stress Electrical and Photometric Test 应力试验前后光电参数测试	TEST	all	all	0	all		
2 2	E2	Parametric Verification 参数验证	PV	26	3	78	78pcs		
2 3	E3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Human Body Model 抗静电人体模式	HBM	10	3	30	30pcs		

2 4	E4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Charged Device Model 防静电机械模式	CDM	10	3	30	30pcs		
2 5	G2	Vibration Variable Frequency 振动测试	VVF	10	3	30	30pcs		
2 6	G3	Mechanical Shock 机械冲击	MS	10	3	30	30pcs		
2 7		老化治具制作及使用费 (包含单颗样品测试板、散热器等耗材)						/	
合 计 (元)									

产品型号3: \_\_\_\_\_

序号		测试项目	缩写	样品 数/批	批 数	样品 总数	测试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含税)
1	A1	Pre-conditioning 预处理	PC	104	3	312	每批		
2	A2 a	Wet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高湿寿命	WHTOL1	26	3	78	1000h		
3	A2 b	Wet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高湿寿命	WHTOL2	26	3	78	1000h		
4	A3 a	Power Temperature Cycling 功率温度循环	PTC	26	3	78	1000 cycle		
5	A4	Temperature Cycling 温度循环	TC	26	3	78	1000 cycle		
6	B1 a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工作寿命	HTOL1	26	3	78	1000h		
7	B1 b	High Temperature Operating Life 高温工作寿命	HTOL2	26	3	78	1000h		
8	B3	Pulsed Life 脉冲寿命	PLT	26	3	78	1000h		
9	C1	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 破坏性物理分析	DPA	/	/	/	16pcs		
1 0	C2	Physical Dimension 物理尺寸	PD	10	3	30	30pcs		
1 1	C3	Wire Bond Pull 焊线拉力	WBP	10	3	30	30pcs		
1 2	C4	Wire Bond Shear 焊线推力	WBS	10	3	30	30pcs		
1 3	C5	Die Shear 芯片推力	DS	5	3	15	15pcs		
1 4	C7	Dew 凝露	DEW	26	3	78	65h		

15	C9	Thermal Resistance 热阻	TR	10	1	10	10pcs		
16	C10	Solderability 可焊性	SD	10	3	30	30pcs		
17	C12	Hydrogen Sulphide 硫化氢腐蚀	H2S	26	3	78	336h		
18	C13	Flowing Mixed Gas 混合气体腐蚀	FMG	26	3	78	500h		
19	C14	Board Flex 板弯曲	BF	10	3	30	30pcs		
20	E0	External Visual 外观检查	EV	all	all	0	all		
21	E1	Pre- and Post-Stress Electrical and Photometric Test 应力试验前后光电参数测试	TEST	all	all	0	all		
22	E2	Parametric Verification 参数验证	PV	26	3	78	78pcs		
23	E3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Human Body Model 抗静电人体模式	HBM	10	3	30	30pcs		
24	E4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Charged Device Model 抗静电机械模式	CDM	10	3	30	30pcs		
25	G2	Vibration Variable Frequency 振动测试	VVF	10	3	30	30pcs		
26	G3	Mechanical Shock 机械冲击	MS	10	3	30	30pcs		
27		老化治具制作及使用费（包含单颗样品测试板、散热器等耗材）						/	
<b>合 计（元）</b>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技术能力部分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一、测试/试验设备信息：

针对AEC-Q102认证中的各个试验项目，按照招标方制定的试验设备信息格式列出所有项目涉及设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厂家、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参数、散热方式；**对需要通电的试验，列出电源参数信息。**

注：需要列出的是大功率LED器件做AEC-Q102认证所需要的设备。我司要求使用水冷设备。

### 二、可靠性项目测试方案

列出大功率器件可靠性试验项目的散热方案和基板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散热器图片，设备图片等。整个项目需要中标方使用**铜基板**进行试验，铜基板尺寸设计根据机构设备散热能力来设计，**要满足大功率散热，要进行热电分离设计。**

### 三、同案件的经验积累

提供开始做AEC-Q102认证的时间，并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提供2023年和2024年**大功率（>5W）**LED器件AEC-Q102认证服务的案件数量，列出主要客户名称，并提供为其服务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认证证书、认证报告等，资料中的保密信息可做适当处理。佐证资料需能明确看到合作日期，合作产品功率等信息。

### 四、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服务部分

针对此项目，若产品产生失效项目，提供针对失效项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提供失效分析等服务，服务是免费还是自费，自费时的收费标准等。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带“▲”的重要条款</b>				
1	<p>四、服务要求</p> <p>(二) 项目实施方案</p> <p>(1) ) 价格部分</p> <p>①需提供3款产品全部AEC-Q102认证项目都由检测机构完成的报价,报价格式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每个产品各个项目的单价。当由此招标项目衍生出的与AEC-Q102相关的项目时(如AEC-Q102失效项目的重做等),将会参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执行。</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p>(2) 技术能力部分</p> <p>①测试/试验设备信息: 针对AEC-Q102认证中的各个试验项目,按照招标方制定的试验设备信息格式列出所有项目涉及设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设备厂家、设备型号、设备数量、设备参数、散热方式;对需要通电的试验,列出电源参数信息。</p> <p>注:需要列出的是大功率LED器件做AEC-Q102认证所需要的设备。我司要求使用液体制冷/半导体制冷设备。</p> <p>②可靠性项目测试方案: 列出大功率器件可靠性试验项目的散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散热器图片,设备图片等。整个项目需要中标方使用铜基板进行</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p>试验，铜基板尺寸设计根据机构设备散热能力来设计，<b>要满足大功率散热，要进行热电分离设计。</b></p> <p>③同案件的经验积累：提供开始做AEC-Q102认证的时间，并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提供2023年和2024年<b>大功率（&gt;5W）</b>LED器件AEC-Q102认证服务的案件数量，列出主要客户名称，并提供为其服务的佐证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认证证书、认证报告等，资料中的保密信息可做适当处理。佐证资料需能明确看到合作日期，合作产品功率等信息。</p>			
3	<p><b>(3) 服务部分</b></p> <p>为了双方良好的合作，当由此招标项目衍生出的与AEC-Q102相关的项目时（如AEC-Q102失效项目的失效分析等），为避免双方在沟通中发生分歧，投标方需提供针对失效项目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提供失效分析等服务，服务是免费还是自费等。</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p><b>(4) 交期和报告要求</b></p> <p>①按照招标方的认证计划，中标方在收到招标方样品后3个月内需完成检测出具正式报告。</p> <p>②当招标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提出需要复测数据时，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工作，不得以加收费用等形式降低配合度。复测数据需在中标方提出复测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得影响报告的出具进度。</p> <p>③在出具草稿报告期间，在不违背数据真实性的前提下，中标方需配合招标方的要求出具报告。</p> <p>④正式报告发布后，非因招标方原因导致的报告问题，中标方需在招标方提出修改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免费修改，不得以加收费用等事由影响报告的修改。</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⑤可配合招标方免费加出报告，如加出中文版报告，加出临时版报告。			
5	(5)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标准的免费培训讲解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p>五、商务要求</p> <p>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p> <p>1. 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当有预付款时，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项目金额的30%。</p> <p>2. 预付款支付：如需支付预付款，在项目开案后，中标人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至中标方。若招标方因内部流程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招标方会提前两天通知中标方，经中标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中标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等方式延误项目的开案和项目的开展进度。</p> <p>3. 尾款支付/全款支付：中标方完成检测，经招标方确认，对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由中标方出具报告。尾款金额为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减去预付款金额，减去后无应付金额的即该次无需支付。招标方对报告无异议后由中标方开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方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30天内付款，并提供付款凭证至中标方。若招标方因内部流程等特殊原因未能如期支付，招标方会提前两天通知中标方，经中标方同意后，可以延期支付。</p> <p>4. 当项目出现异常，未能全部完成检测时，双方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支付款项。已完成部分的款项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认的标准计算。招标方已支付的款项超过已完成的检测项目费用的，超出</p>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部分中标方应退还招标方。因中标方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检测的，中标方应就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测试的费用。			
<b>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b>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表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p>36. 招标方权利义务</p> <p>36.1. 积极配合中标方的检测/认证工作，保证其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样品的提供，保证样品是完整、无损的。负责提供检测/认证所需要产品资料。</p> <p>36.2. 提前通知中标方与样品有关的危害或危险，包括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材料的存在。</p> <p>36.3. 按照中标方要求，提供检测/认证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p> <p>36.4. 服务过程中，招标方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中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终止或变更。招标方应就中标方已完成的服务支付相应的检测/认证费用。</p> <p>36.5.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中标方支付检测/认证费用。</p> <p>36.6. 如招标方对检测/认证结果有异议，可向中标方提出。如对报告数据产生疑问可免费复测/重测一次。</p>		
2.	<p>37. 中标方权利义务</p> <p>37.1. 收到招标方提供的样品和有关资料后，应当场进行检查，如发现样品损坏，或资料不全、有误的，应及时通知招标方。</p> <p>37.2. 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认证服务。</p> <p>37.3. 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专业服务，以保证检测/认证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p>		

	<p>和有效性。</p> <p>37.4. 协助招标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检测/认证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招标方的咨询。</p> <p>37.5. 检测/认证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应及时通知招标方。对于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符合项目，应及时通知招标方整改并重新送样（如需）和提供合格的资料（如需）。</p> <p>37.6. 对于服务样品，如招标方对样品留存没有特别要求，中标方将结合样品本身特点，按内部管理要求对样品留存并尽善良保管人之必要的保管义务，超过留存期（留存期不得少于6个月，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则为6个月），中标方在招标方书面同意销毁留存样品的情况下，可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p> <p>37.7. 中标方对样品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p> <p>37.8. 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权利义务转由任何第三方履行。</p> <p>37.9. 中标方应就其受托处理的协议工作免费向招标方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p> <p>37.9.1. 检测/认证标准及相关检测/认证需求的咨询；</p> <p>37.9.2. 检测/认证标准及检测方法/认证标准的培训。</p> <p>37.10. 后续若有基于本项目而产生的衍生项目，均需按照本项目投标报价及承诺的服务内容执行，否则，应就造成的招标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3.	<p>38. 保密责任</p> <p>38.1. 招标方应为中标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p> <p>38.2. 中标方应为招标方所提供的所有样品、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中标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使用。</p>		

	<p>38.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p> <p>38.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应就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8.5.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解除/终止而终止。</p>		
4.	<p>39. 免责条款</p> <p>服务的顺利进行，需依靠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p> <p>39.1. 若任何一方因客观上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发生和后果不能控制和不可避免的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则该方不承担因此而不能或迟延履行协议的违约责任。</p> <p>3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遭受不可抗力情形，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证明材料，并解释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的理由。</p> <p>3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90天，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协议。</p>		
5.	<p>40. 违约责任</p> <p>40.1. 招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总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支付违约金予中标方，但最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1%。</p> <p>40.2. 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出具检测/认证报告时，每延期一日，支付应付检测/认证费用总额0.05%的违约金予招标方，如延期超</p>		

	<p>过5天的，招标方有权解除报价单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方应返还招标方已支付的款项及自付费用返还样品。</p> <p>40.3. 因中标方损毁或遗失招标方样品或未按照37.6.条规定保管、留存样品的，除了需按样品价值赔偿外，还应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样品价值以同类产品市场价为准；如市场价值无法评估，则以样品成本价格计算。</p> <p>40.4. 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中标方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的数据或结论发生错误，中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p> <p>40.5. 如中标方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单方解协议的，应按本项目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委托第三方加急检测/认证而增加的额外费用等）。</p>		
6.	<p>41. 协议解除</p> <p>41.1. 如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p> <p>41.2. 如中标方未按约定执行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招标方损失的，中标方应予赔偿。</p>		
7.	<p>42. 其他</p> <p>42.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检测/认证申请表和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等均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除本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约定为准。若附件规定对招标方更有利的，以附件的具体约定为准。</p> <p>42.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p> <p>42.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将其作为法律依据应</p>		

	<p>用于任何仲裁或者诉讼。</p> <p>42.4.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p> <p>1) 申请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向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保密承诺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国星光电大功率LED器件AEC-Q102认证 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PB2411251052/00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机密信息不能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 二、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制、分发和利用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 三、一旦违反保密性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与我司的合作，有权没收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